立法會五題:區議會委任議員

以下爲今日(十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 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關於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屆區議會的每名委任議員的下述資料:現時擔任多少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 成員、至今已擔任委任區議員多久,以及至今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比率;
- (二) 鑒於政府規定,一般而言,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擔任該職位的年期不應 超過六年,而且不應委任同一人同時擔任超過六個該等組織的成員,政府在委任下屆 區議會的議員時,會不會依循該等規定;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政府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提出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政府會不會以此爲基礎,再次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計劃;如果會,工作進展及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女士:

(一)問題的第一部分,我們已將今屆(即二〇〇四至〇七年)所有委任區議員的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以供各位議員參考。我在這裡簡單作一些補充;第一:附件可以看到委任區議員參加區議會會議的出席率,相對來說是高的,有多位議員的出席率是百分之一百,其他有很多位議員都有超過八、九成的出席率。第二:至於現任區議員擔任區議員至今的年期,區議員是四年一任的,現任議員當中有一部分是由現屆,即二〇〇四年開始就任,至今已三年多。另一部分是由上一屆,即二〇〇〇年開始就任,至今已七年多。第三:由附件上可以看到議員兼任其他諮詢委員會的情況,附件上有一位議員除了擔任區議員外,亦有兼任六個諮詢委員會,我亦有查問這個情況。其實,這位女士是首先擔任區議員,然後陸續被委任到有關的諮詢組織。其中三個諮詢委員會是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委員會),第二個是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委員會),第三個是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委員會),第三個是上訴委員會(亦該業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其實所處理的事情是相關的,而且是相當清靜的委員會,待有案件上訴的時候才開會處理。在這三個委員

會,她的同事都有是同時服務三個委員會,並非僅她一人兼任三個委員會,所以我希望作一點解釋。當然,一般來說,我們是不主張太多兼職,以保證可以將工作做好。

- (二)梁議員的問題第二部分,在委任區議員時,政府會參照一般原則,盡量不委任 同一人同時擔任超過六個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至於不超過六年任期的原 則,政府要彈性處理。在考慮現任的委任區議員是否應該續任時,政府會考慮該議員 的才能、資歷、品格、服務市民的熱誠,以保證能委任合適的人選,爲市民服務。
- (三)問題第三部分,爲按照《基本法》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政府在二〇〇五年十月就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提出一套建議方案,即當年的第五號報告書,當中包括讓所有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及將立法會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增至六席。當時第五號報告書的有關建議要爭取三分二議員的通過,爲回應社會上對委任區議員參與兩個選舉的關注,政府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提出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當時政府也表明,假如立法會否決政府的建議方案,我們將不會單獨實施就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調整安排。由於建議方案最終未能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此該項調整安排並沒有落實。

在考慮應否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時,我們必須仔細考慮委任議員所擔當的角色和 所作出的貢獻。在二〇〇六年,特區政府就區議會角色、功能及組成進行的檢討諮詢 公眾。在諮詢過程中,提出意見的人士普遍認同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貢獻。

贊成保留委任議席的人士認為委任議席可讓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管理地區事務。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在區議會發揮作用,與選舉產生的議員互相補足。即使是反對保留委任議席的人士,也大都認同委任議員的質素,以及他們對區議會的貢獻。

完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